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份拆細及紅股發行之建議普通決議 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經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建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 數 (票 數概 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拆細。	414,698,28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 <u>數</u>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紅股發行。	414,698,284 (100%)	0 (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支持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股東名冊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88,275,82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